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	市政府暨所紀念章頒發	屬各機關首長要點	_	市政府暨所政績紀念章			因應臺北市政府(以府授教主的 (以府授教皇1143082255號函訂領「第1143082255號函訂領「第1144年7月18日以府授臺東國等校別,在國際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 \	府 為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以下簡稱本 所屬各 所屬之 所 以 大 所 以 之 , 特 訂 定 外 , 等 所 所 所 所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臺北市政府 府(本) 村(本) 村(本) 村(本) 村(本) 村(本) 村(本) 村(本) 村	所屬 建設	以	因應本府已訂頒市立學校獎勵要點,以獎勵本市市立學校特殊優良校(園)長,同時頒發紀念章,是為避免有重複授予獎章情形,本要點適用對象不再納入學校首長,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因應本府已訂頒市立學校獎勵要
	年中情念(((有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記過以上之行 分者。			續三一 曾懲。記分,或年者 列戒 過者 以。	計年給 者事 之領無政。處行	點,以獎勵本市立學校特殊優良校(園)長,同時頒發紀念章,是為避免有重複授予獎章情形,本要點適用對象不再納定學校首長,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	光 、 時間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區三區 满等满等績。 分種分 六紀三紀紀紀 本文 年章章章 子 本章者章章章 《依列 ,。,。發紹		光 職 等 (一) 任 給 任 (二) 任 (二) 任 (二) () (三區 滿等滿等績	生依任 任列 ,,。,,。 ,。 發	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 一、因應本府已訂頒市立學校獎 勵要點,以獎勵本市市立學 校特殊優良校(園)長,同 時頒發紀念章, 是為避免有 重複授予獎章情形,本要點 適用對象不再納入學校首 長,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二、依市立學校獎勵要點第3點 規定,學校校(園)長於退 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 擔任「臺北市市立專任校 (園)長職務年資」累計達 該點各款標準者,得為特殊 優良校(園)長候選人,但 曾獲本府頒發懋績一等、弼 光一等或勤政一等首長政績 紀念章者,不再列為前項第 一款請頒鐸光四等紀念章 (年資滿4年者,相當較低 等級)候選人;復依該點逐 點說明略以,自114年8月1 日起將機關首長及學校校 (園)長分流,分別依據不 同規定發給紀念章。爰於本 點但書配合增訂機關首長曾 任「臺北市市立專任校 (園)長職務年資」,不得 併計請頒首長政績紀念章之 任職年資,以避免同一年資 有重複採計之情形,另酌作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立章為最高 之章為最后 之章為最后 為最后 為是 之章 之章 之。 之章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六、政績紀念章以懋績一等紀 念章為最仍 。 念章章,續 。 是	未修正。
七、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 孫之 為二年或六年時主動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 於首長時 八本時 八本時 八本時 八本時 八本時 八本時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八本	「首長重要政績表」為本要點之 附表,爰於本點明定其依據,並 配合修正該表名稱,以符法制。
八、已發給政績紀念章之首 長,仍繼續任同一首長職 務者,在職期間如因犯罪 褫奪公權,其政績紀念章 應予繳還。	八、已發給政績紀念章之首 長,仍繼續任同一首長職 務者,在職期間如因犯罪 褫奪公權,其政績紀念章 應予繳還。	未修正。

第三點附表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修正對照表 修 定規 定 説明 正 行 因應本府已 訂頒市立學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 校獎勵要 種 類 種 類 頒發首長機關(構)及職稱 考 頒發首長機關(構)及職稱 備 考 借 點,以獎勵 表內所稱薦任第九職 一、 本府副市長、秘書長、 一、本府副市長、秘書長、 表內所稱薦任第九職 本市市立學 副秘書長。 等以上及薦任第八職 等以上及薦任第八職 副秘書長。 校特殊優良 等以上,均以職務列 績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 懋 績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 等以上,均以職務列 校 (園) 三、直屬機關(構)首長、 等表所列最低官職等 三、 直屬機關(構)首長、 等表所列最低官職等 長,同時頒 為準。 董事長、總經理。 為準。 董事長、總經理。 發紀念章, 一、盲屬機關執行秘書、區 一、 直屬機關執行秘書、區 是為避免有 長。 長。 重複授予獎 二、 附屬機關(構) 薦任第 二、 附屬機關(構) 薦任第 章情形,本 光 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 九職等以上、或相當官 弼 要點適用對 職等首長、團長、執行 弼 光 職等首長、團長、執行 象不再納入 秘書、總經理、分局 秘書、總經理、分局 學校首長, 長、大隊長。 長、大隊長。 爰配合修正 三、市立大學、高中 附屬機關(構)薦任八職等 本表「頒發 勤政 (職)、國中校長。 以上、或相當官職等首長。 首長機關 一、 附屬機關(構) 薦任八 (構)及職 職等以上、或相當官職 稱」之內 勤政 等首長。 容, 並刪除 二、市立國民小學校長。 市立大學、 高中(職)、 國中及國民 小學校長。

					第七點附表	首	長重	要政	女 績	表修	正對	·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機關全街)首長重要政績表				(全	<u></u>	銜)	首	長	重 要	更 政 績	表		華民國	 】年 月 ^第	日號	依實務運作情形,調整本表部分內容,刪 除「籍貫」欄位並酌		
中華民國 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 字第 號					職	 等			性	年		任	 本		4:		作文字修正,另删除	
職等」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龄	職	稱	姓	名	別	龄	籍貫		訖			註	「批示」及「主管機 關審核意見」欄位, 以簡化行政作業。
												<u>省 縣</u> (市)(市)	自至	年	走 月 」			以間化们政作某。
	任	本職起訖	年月		備註	+										微虑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職任	<u>考</u>		情	<u></u>	<u></u>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勵	<u> </u>	情	Ŧ	》 情形				
本職任內考績及獎懲情形				内考	年				度記									
年度 考績 獎勵情形				懲處情形	5 績 及	度				大功								
	等第	記大功	記功	· 嘉獎	137211179	獎	kk				記							
						懲情	等第				功嘉							
						形重					獎							
						要政												
						績												
						<u>批</u>						<u>主</u> 審 管 核						
												機 意 見						
說明:本表作為各機關首長申請政績紀念章之用,請加蓋機關戳章後報						註:	 太寿/	作為久	機關	學标言	首長由	請政績紀》	 会章:>	ァ用 ,	並代	替分す	, v.	
<u>送</u> 。							年衣 資簡		123、1911	<u>7 7X</u>	нкі	□ 万 → へ □ 只	ジナヘ	- /11	<u>-11-11</u>	111		